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权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没有影响；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放弃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子孟

许定波

唐 涯

马光远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